

五华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水寨镇坝美村等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的 公 告

华府征〔2021〕3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1〕6号），同意将水寨镇坝美村、协和村，河东镇宝瑞村、化裕村、油新村、沙渴村属下集体经济组织共491.8155亩集体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现将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五华县2019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具体见附件1）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

以县自然资源局测绘队出具的勘测定界图确定的四至范围为准。（具体见附件2）

三、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征地时按实际丈量确认的权属、面积、地类实施补偿）

水寨镇坝美村四组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4.5120亩，其中农用地4.5120亩（旱地4.5120亩）；村民住宅共0座。

水寨镇协和村坊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0.9375亩，其中农用地0.9375亩（林地0.9375亩）；村民住宅共0座。

水寨镇协和村裕俊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18.0825亩，其中农用地18.0825亩（林地18.0825亩）；村民住宅共0座。

水寨镇协和村榕树、苍兴、新屋、先裕、布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8.1030亩，其中农用地8.1030亩（林地8.1030亩）；村民住宅共0座。

水寨镇协和村坝里、坝心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3.4785亩，其中农用地3.4785亩（林地3.4785亩）；村民住宅共0座。

水寨镇协和村寨一、寨二、寨三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12.6885亩，其中农用地12.6885亩（林地12.6885亩）；村民住宅共0座。

河东镇宝瑞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93.0360亩，其中农用地86.5170亩（旱地16.6530亩，园地37.2225亩，林地26.5065亩，坑塘水面0.0405亩，其他农用地6.0945亩），建设用地6.5190亩；村民住宅共0座。

河东镇宝瑞经济联合社、沙渴经济联合社、下村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42.5895亩，其中农用地42.5880亩（旱地0.0045亩，园地0.0510亩，坑塘水面42.5325亩），建设用地0.0015亩；村民住宅共0座。

河东镇化裕村上楼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109.9695亩，其中农用地109.2915亩（旱地56.3775亩，园地4.6860亩，林地37.6650亩，坑塘水面1.0155亩，其他农用地9.5475亩），建设用地0.6780亩；村民住宅共0座。

河东镇化裕村墩田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79.8780亩，其中农用地71.7885亩（旱地62.2365亩，其他农用地9.5520亩），建设用地8.0895亩；村民住宅共0座。

河东镇油新村黄田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19.9005亩，其中农用地19.9005亩（旱地17.2530亩，其他农用地2.6475亩）；村民住宅共0座。

河东镇沙渴村车新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4.4235亩，其中农用地4.4235亩（园地0.0375亩，坑塘水面4.3860亩）；村民住宅共0座。

河东镇沙渴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94.2165亩，其中农用地94.2165亩（旱地0.2625亩，园地35.7270亩，林地55.9965亩，坑塘水面0.9135亩，其他农用地1.3170亩）；村民住宅共0座。

四、征地补偿安置按《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0〕4号）执行。（具体见附件3）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1〕6号）文件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六、征地公告发布后，在被征收土地抢搭、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抢栽、抢种的农作物青苗，一律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本公告期限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1年2月7日止（共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1〕6号）

2.五华县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3.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0〕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19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五华县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0〕434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五华县水寨镇坝美村四组经济合作社，水寨镇协和村坊背经济合作社、裕俊经济合作社、榕树经济合作社、苍兴经济合作社、新屋经济合作社、先裕经济合作社、布里经济合作社、坝里经济合作社、坝心经济合作社、寨一经济合作社、寨二经济合作社、寨三经济合作社；河东镇宝瑞经济联合社、下村经济联合社、沙渴经济联合社，化裕村上楼经济合作社、墩田经济合作社，油新村黄田经济合作社，沙渴村车新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 31.7685 公顷（耕地 10.4866 公顷、园地 5.1816 公顷、林地 10.8972 公顷、其他农用地 5.20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1.0192 公顷，以上合计 32.7877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将五华县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1.4713 公顷（均为其他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34.2590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

五华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标号：440000201905415969），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五华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五华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五华县2019年第三批次报批城镇建设用地转用及征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 . m²

权利人:五华县人民政府

用地面积:3008.40平方米

座落:五华县水寨镇坝美村



2016年09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坐标系.
2007年版图式.

1:1000

测量员:赖文锐 陈志雄
绘图员:张丽花
审核员:李智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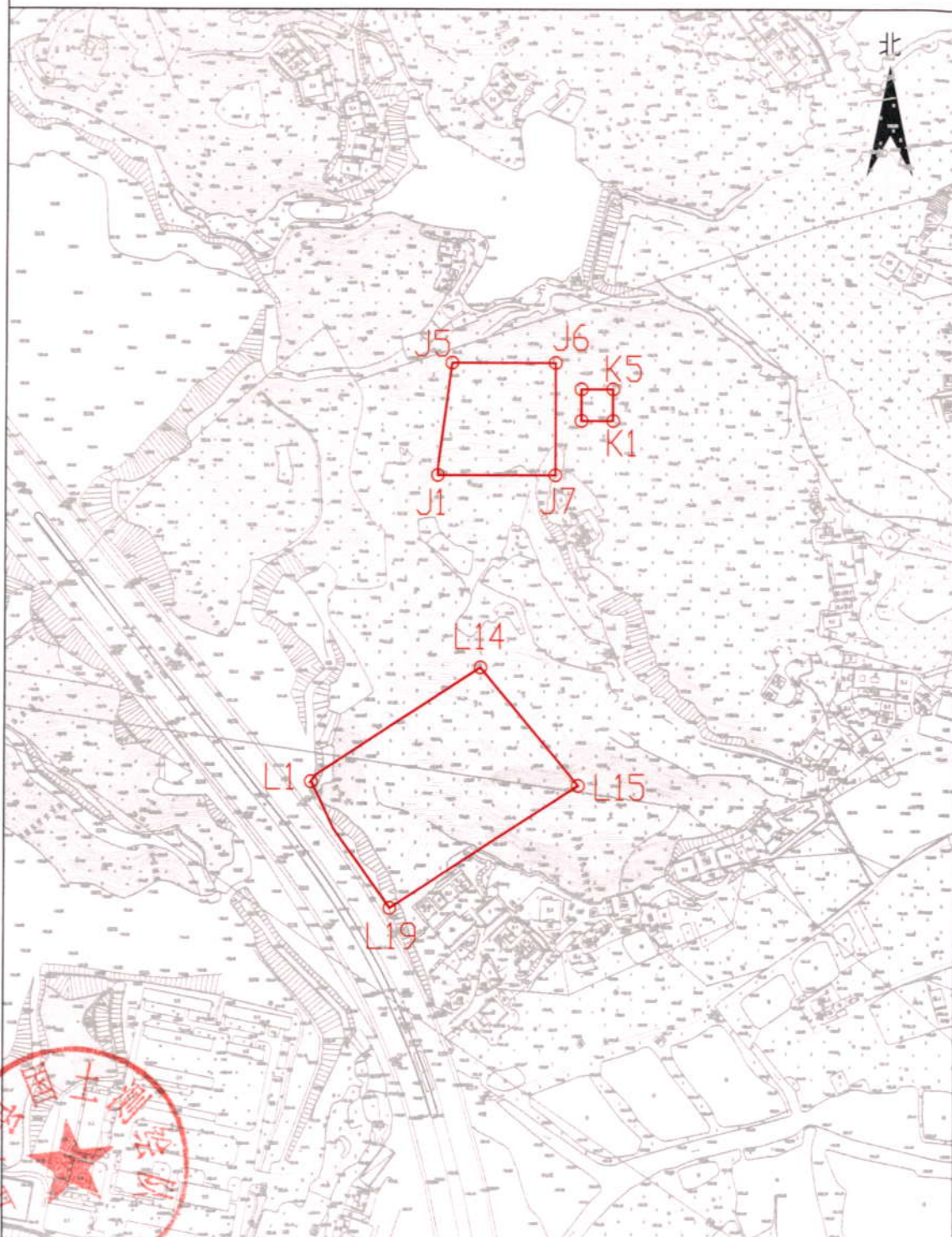
五华县2019年第三批次报批城镇建设用地转用及征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 . m²

权利人:五华县人民政府

用地面积:28860.13平方米

座落:五华县水寨镇协和村



五华县国土测绘队

2019年12月数字化测图,
国家2000坐标系,
2007年版图式.

1:5000

测量员:赖文锐 陈志雄
绘图员:张丽花
审核员:李智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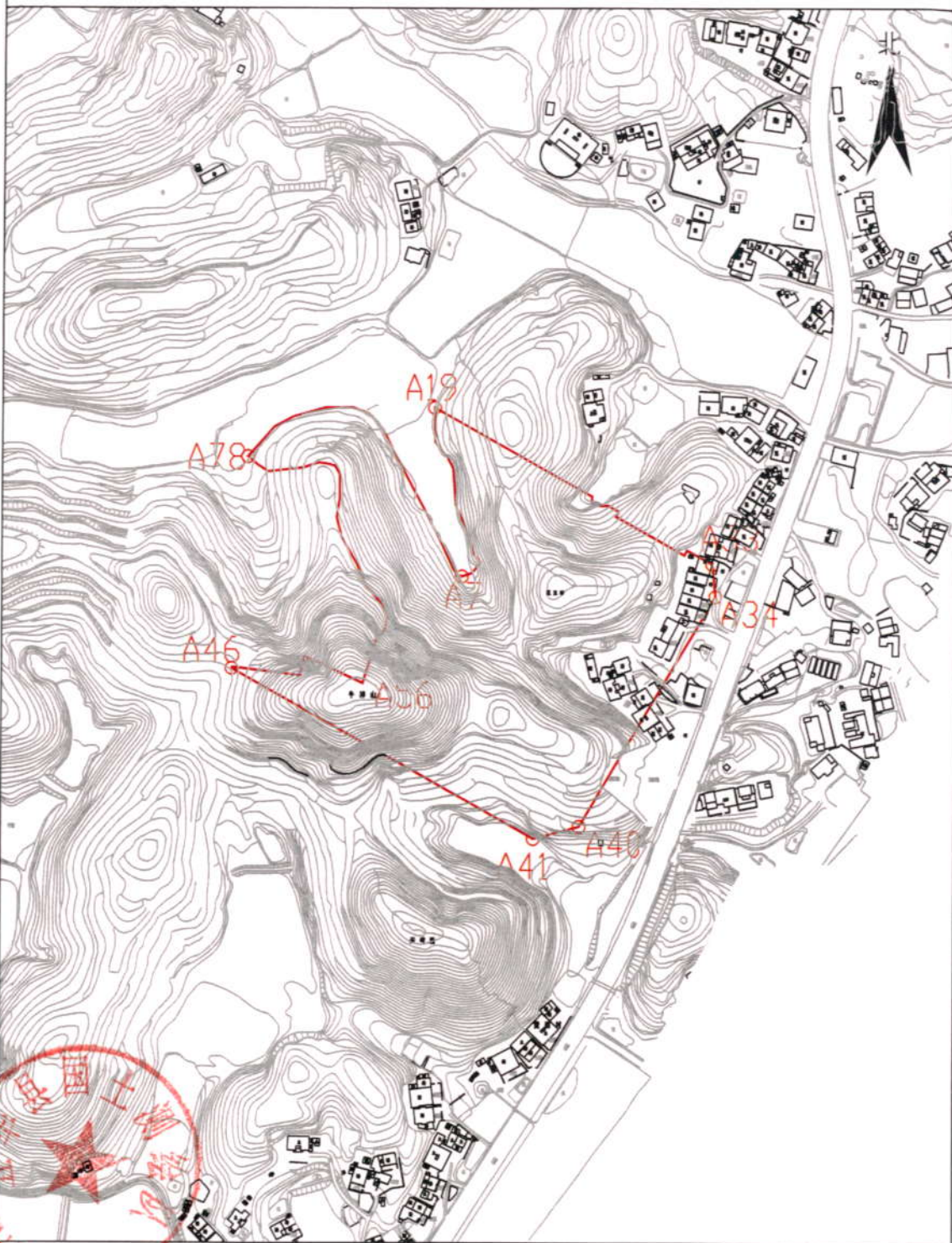
五华县2019年第三批报批城镇建设用地转用及征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 . m²

权利人:五华县人民政府

用地面积:66518.18平方米

座落:五华县河东镇化裕村、油新村



五华县国土测绘队

2019年12月数字化测图,
国家2000坐标系,
2007年版图式.

1:5000

测量员:赖文锐 陈志雄
绘图员:张丽花
审核员:李智均

五华县2019年第三批报批城镇建设用地转用及征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 . m²

权利人:五华县人民政府

用地面积:229491.47平方米

座落:五华县河东镇化裕村、宝瑞村、沙渴村



五华县国土测绘队

2019年06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坐标系,
2007年版图式.

1:10000

测量员:赖文锐 陈志雄
绘图员:张丽花
审核员:李智均